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 因公司担保事项可能计提预计负债,可能导致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。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,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,因公司担保事项可能计提预计负债,可能导致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。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,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4),现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风险事项,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

关于公司担保事项未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，其法律效力存疑。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妥善处理上述事项，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《2018年度业绩快报》(公告编号:2019-010)，其中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。目前，年报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，经审计后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